

# 《福建运盛青年基金会奖励条例》

## 实施细则

(2004年8月5日)

一、根据《福建运盛青年基金会奖励条例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二、评选机构

1、“运盛青年科技奖”评审委员会由基金会理事会组织专家组成。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委员。

2、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委会办公室，设主任、副主任。负责受理推荐评奖的日常工作。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福建运盛青年基金会办公室。

### 三、评选材料

1、申请表格一式三份。

2、主要获奖成果和业绩及效益证明材料一式三份。

3、申请表格必须由所在单位经相关省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、设区市科协或厅局级教学科研机构审核推荐。

### 四、评选原则

1、为了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精神，促进青年科技人才的成长，由青年人主持的获奖项目优先考虑。

2、若获奖级别等条件均相同，根据奖励条例精神，对经济建设贡献大者，优先考虑。

3、项目评价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等应有证明材料，并以证明材料为准。

4、一般一个项目只可获本奖一次，对重大项目（国家二等奖以上者）可适当放宽。

5、申报项目已获得其它基金会奖励其奖金超过本基金会奖金额者，不予考虑。

6、申报人在省外、境外获得重大科技成果奖励的也可适当考虑。

## 五、评选程序

1、资格审查：由评委会办公室对申请者的年龄、获奖或作出贡献的时间、证书、证明等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。并择优推荐申请者到各学科评审组进行初评。

2、初评：各学科评审组根据申请材料，申请者介绍申报请奖条件以及答辩结果，向评审委员会推荐复评候选人。

3、复评：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推荐入选者进行复评审议。在充分磋商、综合评价的基础上，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获奖者名单。

获奖者的产生必须在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到会，并获得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的赞成票方才有效。

如果第一轮投票结果有效名额不足 10 名时，可进行第二轮投票，但候选对象必须是第一轮已获半数（含半数）以上得票者。

4、审批：复评结果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。

六、运盛青年科技奖每年 10 月颁奖。

七、本细则解释权、修改权属福建运盛青年基金会理事会。